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乡振组办发〔2023〕2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项目单位：

为推进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下达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5 万元。根据年度项目计划，经审定同意，现将本批资金项目计划予以批复，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加快项目建设。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尽快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及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达到既定目标。

二、优化资金使用。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 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等有关规定，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资金（除质量保证金外），落实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工作要求，实现项目建设中绩效管理及公告公示全过程覆盖。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村级项目及资金的监管和验收，各行业部门要按照业务范围加强对村级项目的入库、建设、验收等监管工作；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按程序组织好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抽样复验，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附件：湘乡市 2023 年度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

